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茂大厦五层

电话：0533-2161751 传真：0533-2166653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9年5月14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飞主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2539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448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1009100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39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许健霞（签字）：

齐登国（签字）：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